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449401000

楚雄州农业科学研究推广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楚雄州农业科学研究推广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楚雄州农业科学研究推广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 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楚雄州农业科学研究推广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我单位为正处级单位，多年来在各级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我单位主要职能为以下六项：一是研究与引进。负责以高原粳稻为主的粮经作物新品种选育、配套栽培技术研究，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二是推广与服务。负责自主研发和引进的粮经作物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解决全州农业生产发展中的重点难点技术问题，开展农业科技咨询、培训、服务等工作。三是负责自主知识产权维护，农业科研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开发工作。四是负责全州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工作，实施国内外科研交流与合作。五是承担国家、省农业科学技术研究课题工作，负责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等国家、省、州科研项目争取和实施。六是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一是深化合作。与江苏省农科院开展水稻国家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联合申报，开展中缅泰特色豆类集成技术示范推广，进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西南水稻优质高产高效新品种选育项目，实现了项目联合攻关进入国家队行列和国际性项目合作的重大突破；利用分子标记

育种等手段深层次开展水稻、玉米、豆类、麦类、蔬菜等农作物新品种研发。二是与中国农科院植保所开展魔芋软腐病综合防治联合攻克试验；三是与中国农业大学李建生教授在鲜食玉米科研方面开展了深度合作，在元谋县种植示范鲜食玉米试验示范，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四是利用种质资源区域互补优势，开展优质水稻、鲜食玉米、休闲食用豆穿梭育种，引进示范百合、花卉等粮经作物种植，不断加大特用、专用品种试验示范；五是加快“楚粳”系列水稻新品种选育进程，楚粳 44 号、45 号水稻新品种年内通过云南省品种审定，楚粳 37 号被农业部认定为超级稻品种，楚粳 40 号获全国粳米品种优质食味奖，是云南省唯一获奖品种。年内新增楚粳 37 号、38 号、40 号 3 个国家植物新品种权；六是玉米新品种选育取得了新的突破，自主选育的 2 个楚单系列籽粒玉米新品种已进入省级联合体区域试验；七是麦类、蚕豆、油菜等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工作得到加强。彝豆 1 号获州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一等奖，彝豆 2 号、3 号年内通过审定，具有较大的推广应用价值；八是油菜百亩连片示范属云南省直播油菜高产水平，达国内早熟直播油菜同类生产先进水平。九是全力以赴推进木兰村基地建设，一期建设任务已完成，现进入项目验收阶段。目前，正按照楚雄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及现代农业发展要求加紧建设；十是根据我所粮食作物新品种选育及试验示范需求，在楚雄市苍岭镇刘思坝建设 150 亩科研示范基地，目前已签订了土地租用协议，正在开展基础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十

一是全力筹办由州人民政府、省科技厅主办的科技入楚第一场、第二场项目推介会，主要筹办高原特色农业发展论坛；十二是认真举办楚雄州高原特色农业成就展，为我州农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十三是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和专家工作站协议。通过前期与中国农业大学、江苏省农科院的多学科、多层次、深领域、广范围交流合作的基础上，分别与江苏省农科院签订了辐射南亚东南亚试验站框架战略合作协议，与江苏省农科院、中国农业大学相关专家签订了专家工作站建站合作协议 6 项，并组建了专家工作站，全方位支撑我州现代农业跨越发展。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楚雄州农业科学研究推广所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州农业科学研究推广所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77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77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7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48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47 人。

实有车辆编制 5 辆，在编实有车辆 5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农业科学研究推广所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2192.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64.39 万元，占总收入的 94.14%；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31.98 万元，占总收入的 1.46%；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96.52 万元，占总收入的 4.40%。与上年对比 2017 年收入比 2016 年收入 3042.68 万元减少 849.79 万元，减少 27.93%，其中：财政补助收入比 2016 年 2046.76 万元增加 17.63 万元，增长 0.86%，事业收入比 2016 年 517.78 万元减少 485.80 万元，减少 93.83%，其他收入比 2016 年 478.14 万元减少 381.62 万元，减少 79.81%。主要原因分析：一是年内调整改革性补贴和综合绩效考核奖；二是我单位不再从事种子经营业务。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州农业科学研究推广所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2365.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2.31 万元，占总支出的 57.16%；项目支出 1012.89 万元，占总支出的 42.84%；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比 2016 年 2720.32 万元减少 355.12 万元，减少 13.05%，主要原因分析：2017 年项目资金结余逐年递减，单位支出向平稳收支态势发展。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州农业科学研究推广所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 1352.31 万元。与上年对比 1152.33 万元增长 199.98 万元，增长 17.35% 增长，主要原因分析：年度内改革性补贴上调、增加部门综合绩效考核奖励、追加退休人员工资、相应的事业单位医疗和住房公积金也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6.6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3.3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州农业科学研究推广所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012.89 万元。与上年对比：比 2016 年 1567.99 万元减少 555.10 万元，减少 35.40%，主要原因分析：不再具有种子经营职能，资金不再返回单位项目使用。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 1、“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中央补助资金支出 103.50 万元；2、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体系）能力建设专项资金支出 5.22 万元；3、非税收入返还弥补公用经费支出 6.90 万元；4、购置档案柜支出 0.60 万元；5、购置台式电脑支出 2.50 万元；6、人才培养、科技交流合作经费

支出 20 万元；7、云南省科技计划第二批项目经费（研发经费投入补助）支出 16.82 万元；8、省级区域创新能力提升专项项目经费（早青鲜食蚕豆新品种选育及高产栽培技术示范）支出 3.62 万元；9、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高原粳稻楚粳系列水稻新品种选育科研基础条件平台建设项目）支出 183.30 万元；10、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粮食生产）支出 34 万元；11、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农业科技推广与可持续农业技术创新）支出 20 万元；12、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30 万元；13、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33.1 万元；14、中央重大农业技术推广资金（现代光伏农业示范推广补助）支出 100 万元；15、州级农业推广专项支出 150 万元；16、购房补贴 2.52 万元；17、省种子管理站区试费 0.27 万元；18、省农业厅农业技术试验示范项目经费 8.95 万元；19、楚雄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青龙桥基地搬迁补偿 217.23 万元；20、四川省农科院水稻高粱研究所超级稻项目 1.21 万元；21、省主要食用油料作物油菜新品种选育及示范 3.35 万元；22、州科协园艺学会工作经费 0.6 万元；23、省农科院生物技术与种质资源研究所试验费 1.71 万元；24、省农科院粮作所区试费 0.97 万元；25、楚雄州科协园艺学会魔芋产业调研工作经费 4 万元；26、科技局科技入楚补助经费 5 万元；27、预算外发展资金 57.5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楚雄州农业科学研究推广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64.3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28%。与上年对比2017年比2016年的2046.76万元增加17.63万元,增加0.86%,主要原因分析年度内改革性补贴上调、增加部门综合绩效考核奖励、追加退休人员工资、相应的事业单位医疗和住房公积金也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64.3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00%。主要用于机构运行965.08万元;社会公益研究138.72万元;应用技术与开发20.44万元;科技条件专项183.30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115.4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12.80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83.23万元;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367.10万元;住房公积金75.77万元;住房补贴2.52万元;

2. 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主要用于……(相关支出情况);

3. 国防(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主要用于……(相关支出情况);

4. 公共安全(类)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主要用于……(相关支出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楚雄州农业科学研究推广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9.25万元，支出决算为41.57万元，完成预算的142.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9.24万元，完成预算的134.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33万元，完成预算的164.40%。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为农业科研单位实施的项目科研为县、乡、山区交通不变只能使用我单位的公务用车，承接的各项科研推广项目的增加大大加大了我单位的公务用车频率，再次由于公务用车使用年限10年以上，里程数高达50万公里，维修保养费也增加；二是在“三公”经费预算时精准度不够。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增加9.5万元，增长29.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12.22万元，增长71.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2.72万元，下降18.07%。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单位为农业科研单位实施的项目科研为县、乡、山区交通不变只能使用我单位的公务用车，承接的各项科研推广项目的增加大大加大了我单位的公务用车频率，再次由于公

务用车使用年限 10 年以上，里程数高达 50 万公里，维修保养费也增加；二是在“三公”经费预算时精准度不够。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24 万元，占 70.34%；公务接待费支出 12.33 万元，占 29.6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展内容包括：具体出国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9.2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9.24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主要用于楚雄州农业科学研究推广所到县、乡、山区实施的项目科研、推广工作使用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33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2.33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6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56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楚雄州农业科学研究

推广所开展科研学术研究、学习、人才培养交流等相关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楚雄州农业科学研究推广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52.31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99.98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年度内改革性补贴上调、增加部门综合绩效考核奖励、追加退休人员工资、相应的事业单位医疗和住房公积金也增加。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一是工资福利支出 1101.57 万元（在职人员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占基本支出的 81.46%；二是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34%；三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54 万元（离退休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遗属补助），占基本支出的 15.20%。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楚雄州农业科学研究推广所资产总额 2058.6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63.21 万元，固定资产 1112.10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683.34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67.7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87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247.92 平方米，账面原值 9.22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

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058.65	263.21	1112.1	180.58	133.65		797.87		683.34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0.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2.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单位无情况说明里没有介绍，单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商品和服务支出：反应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购买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

2、委托业务费：反应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3、专用材料费：反应单位购买异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农药、化肥、种子、专用实验用品、农用材料等。

4、其他交通费：反应的是车辆租用费。

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应政府用于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所指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以及补助、救济金等。



楚雄州农业科学研究推广所

2018年9月18日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449401111